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115年第2次約僱人員(管理員)甄選儲備人員成績合格人員名單

應試編號	姓名	名次	備考
03	王冠文	1	

備註：

1. 視本監(含合署辦公機關)管理員職務人力需用情形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。
2. 請自通知日起14工作日內備齊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退伍令(免役證明)正本、體檢表1份、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1份、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2張，至本監報到。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、工作日中連續2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儲備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1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或儲備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